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3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70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部分区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相应追减县区支出，收回资金通过 2025 年市与县区年终结算办理，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二、此次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，

请你们认真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其中，鼓励各地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采取“补改投”方式开展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按照中央要求，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五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2025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及绩

## 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 各区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县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提前下达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
1	韶关市	合计			86
2	浈江区	2025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资金（韶关）	农机购置于应用补贴	1	8
3	武江区			6	10
4	曲江区			0	28
5	市本级	农业种质资源保护-韶关市 （第二批）	开展大花白猪、蓝塘猪保种工作。提高种群规模，提升种群生产性能，推动保种场开展科企协作。大花白猪、蓝塘猪：每个品种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母猪 100 头以上、公猪 12 头以上的数量，且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；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管理，鼓励与科研院所、专家团队签订保护与利用合作协议，完成大花白猪、蓝塘猪保种工作，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。	84	36
6	武江区	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（武江区）		52	-52